

聖瑪大肋納學校

學生規章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## 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

基於辦學與治校理念，在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上，以輔導作重心，不設校規和懲罰制度。

### 1) 替代校規

#### A) 愛的諾言(詩詞功夫)

瑪肋天降顯**仁愛**  
大恩銘懷存五內  
肋膀傾盡主寶血  
納諫如流行**謙遜**  
嘉德明禮習無間  
諾言道義謹遵從  
撒種比喻育桃李

#### B) 生活法庭

法庭成員由老師和學生組成，設法官和陪審團，法官由老師擔任，沒有涉及事件的學生則出任陪審團，透過涉事學生陳述事由，陪審團澄清客觀事實和主觀感受，並商討決議，再由法官作總結和宣佈裁決結果，以理性、公正、平和的方式解決紛爭和違規事件。

#### C) 復和調解

為解決學生間衝突，老師擔當調解員，在召開調解會議前，調解員必須先了解兩方學生的論點及事件的細節，表示以中立的角度去協助解決問題，復和調解著重真誠溝通，以表達想法和感受，引導學生承擔責任，作出道歉及學懂寬恕，並尋找彼此認同的解決方案為重心，營造校園和諧。

### 2) 獎懲制度

A) 本校只設優點，不設缺點。

B) 制度以激勵和表揚學生正向行為，良好表現為方向。

C) 所有優點之提名，均須由師長推薦，經校方評定及核准後，記錄於成績表內，並於每學期舉行總結暨表揚日上表揚學生(全年兩次)。